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績優工友獎勵要點

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09月02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3月07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工友工作意願，激勵工作士氣，發揮工作潛能，並進而提升其工作效率，特訂定績優工友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獎勵對象為本校所屬各單位之普通工友、技術工友(含駕駛)。
- 三、凡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工友、技工(含駕駛)(以下簡稱工友)，且前一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遴選為績優工友：
 - (一)負責盡職，熱心公益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(二)遵守紀律，廉潔奉公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(三)愛護公物，摶節公帑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(四)技藝超群，協助提升工作效能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(五)搶救災害，奮不顧身，或面臨意外事故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重大貢獻。
 - (六)對交辦事項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(七)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，足為工友表率。
- 四、具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，不得遴選為績優工友：
 - (一)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- (二)最近三年內年終考核曾列丙等以下。
 - (三)選拔年度內有曠職情事或平時考核有不良記錄者。
 - (四)曾當選本校績優工友者，三年內不得參與遴選。
- 五、獎勵人數及方式
 - (一)每年選出一名。
 - (二)每人頒給獎牌一式、獎金二萬元，並給予公假三日。(公假得以時計，並應於本校核定函發布次日起半年內請畢。)
 - (三)於本校校慶典禮或其他集會場合公開表揚，並於本校網站首頁予以刊載。
- 六、薦選方式
 - (一)推薦：由服務單位一級主管推薦，各單位推薦至多二名。
 - (二)送審：績優人員遴選推薦表由事務組通知提送日期，於彙整後擇期召開本校工友甄審暨考核委員會審議。
 - (三)審議：
 - 1、工友甄審暨考核委員會召開時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得邀請被推薦人列席報告績優事蹟。
 - 2、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以得票數最高，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當選。
 - (四)核定：經工友甄審暨考核委員會票選後，排列其序列，由事務組簽陳校長核定。
- 七、工友甄審暨考核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被推薦人如為當年度評審委員應予迴避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其他規定
 - (一)獲選為績優工友者，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，應註銷其獲選資格，其已領受之獎牌或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。
 - (二)選拔事蹟為近一年內之事由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績優工友推薦表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	
具 體 優 良 事 蹟			
符合 選拔 要點	第三點 項之優良事蹟 (請務必填寫)	證明 文件	優 良 事 蹟 佐 證 資 料 件
推薦人（一級單位主管）簽章			